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震慑涉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维护校园食品安全保障师生身体健康

全国大中小学和幼儿园新学期相继开学,最高人民法院遴选发布几起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旨在有力震慑涉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校园食品安全浓厚氛围。

供餐饭店使用亚硝酸盐 学生集体食物中毒判刑七年

2021年3月,被告人某饭店负责人侯某与某小学签订供餐协议,负责供应某小学学生午餐。同年4月8日,侯某在给该小学供餐的排骨中添加亚硝酸盐,该小学学生食用后,56人出现头疼、呕吐等食物中毒症状并住院治疗。经检测,上述学生食用的排骨、排骨汤及呕吐物内均检出亚硝酸盐成分,其中排骨汤内亚硝酸盐含量达1396毫克/千克。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侯某在食品生产、销售过程中超范围、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造成56人严重食物中毒,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法院根据侯某具有自首情节,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侯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评析】

为有效防止亚硝酸盐中毒事故发生,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公告,明令禁止餐饮服务单位和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存储、使用亚硝酸盐,仅允许食品生产企业使用。本案中,被告人侯某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多次前往其经营的饭店开展亚硝酸盐滥用添加检查、明知饭店不允许使用亚硝酸盐的情况下,造成56名小学生严重食物中毒的特别严重后果。该案的审结,体现从严惩处危害校园食品安全犯罪的鲜明立场,对警示、震慑此类犯罪具有积极意义。

用鸭肉卷冒充牛肉卷 获刑七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2020年至2021年3月,被告人罗某为非法牟利,以20元/千克的价格采购鸭脯肉卷,后用鸭脯肉卷冒充肥牛卷,以32元/千克至44元/千克不等的价格销售至某大学餐厅等餐饮机构。



2021年3月2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从罗某经营的市场摊位内依法查扣冷冻“肥牛卷”20盒及24袋。经检测,上述“肥牛卷”中未检出牛源性成分,检出鸭源性成分,涉案鸭脯肉卷金额共计1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在产品中以假充真,销售金额达12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评析】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师生切身利益,无论是自行经营还是对外承包,都应当加强监管,在食材采购过程中选择规范、有资质的供应商,并加强对食材的查验把关,确保为学生提供安全可靠的餐食。根据刑法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法院依法对罗某的判处,充分发挥了刑罚惩治作用。

贪污学生膳食补助专项资金 获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2017年8月,被告人施某受委托作

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人员,负责学生营养餐食材的采购、制作、发放及营养餐费用报账等工作。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施某以鸡腿价格上涨为由,未按规定向县教育局请示汇报,仅与某小学校领导商量后即变更营养餐食材,授意某肉类经销部负责人袁某(另案处理)以鸡翅根代替鸡腿向某小学供应。袁某按照施某的要求,以供应鸡腿的名义虚开发票报账获取专项资金54.7万余元,扣除实际供应货款19.2万余元和施某自行采购花费的5.1万余元,剩余30万余元被施某非法占为己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施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专项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施某到案后认罪认罚,并退缴全部赃款,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评析】

学生膳食补助专项资金能否得到妥善保管和使用,直接关系到学生营养餐的质量,被告人施某作为受委托管理该专项资金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擅自改变食材,将营养餐中的鸡腿

更换为价格更为便宜的鸡翅根,进而将部分专项资金非法占为己有,严重侵害了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法院依法以贪污罪对被告人施某定罪处罚,并追缴全部赃款,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专项资金安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校园周边超市销售过期食品 支付惩罚性赔偿1000元

2025年4月22日,颜某接子女放学时,在学校附近某超市花费4元为子女购得零食1袋。食品包装上记载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保质期为9个月。颜某发现自己买到了过期零食并要求某超市赔偿未果,遂起诉请求某超市退还货款,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超市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销售给颜某,属于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因按价款十倍计算的赔偿金不足1000元,应按1000元计算惩罚性赔偿金。据此,判决某超市退还颜某货款4元,另赔偿颜某1000元。

【评析】

《食品安全法》第67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个别商家利用中小学生对食品安全认知能力不足、维权意识薄弱的特点,将超过保质期食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在校园周边出售,损害广大中小学生的身体健康。该判决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惩治作用,提高违法成本,有力震慑在校园周边向学生出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有利于营造学生安全、家长放心的消费环境。

(本报综合报道)



便民服务

◀ 疏通保洁 ▶

爱心保洁
家庭、单位、玻璃清洗
17532059115

专业疏通
修改水管 修马桶
3038805
2022773

7575660

移机
加氟
维修
回收
空调

◀ 出租转让 ▶

出租
建国路临街四层
独院楼房,临街门面,大小库房(适合物流)。
13331258268 13032081522



天天刊登价格更实惠

保定晚报分类广告 一次性付款
每周至少刊登三次 即可享受优惠服务

- 10次赠1次
- 20次赠3次

房屋出租

永华北大街596号
(华电西门对面)三室两厅,距河小青幼、初、高中步行均十分钟内距离,精装,拎包入住(可转让)。电话:13012057965,价格面议。

房屋转让

永华南大街789号
丽水苑70平米,两室一厅,9楼,豪装55万,可议,电话:13731666896